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845號

原告 蔡瑞恩

被告 許梵智  
蘇鈺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111年度壜簡字第115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1年度壜簡附民字第28號），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曾為東玖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東玖公司）之同事。被告因原告積欠東玖公司董事長陳永光債務，先由被告許梵智利用原告留存於東玖公司之戶籍地址之個人資料，製作印有原告個人姓名、照片及戶籍地址之傳單，嗣許梵智製作完畢上開傳單後，即指示被告蘇鈺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自己，於民國110年6月26日下午3時16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0號附近道路旁，將傳單塞入數輛停於路旁機車之置物箱內，致使原告個人資料外流，被告即以此方式非法方式利用原告之個人肖像及資料，足生損害於原告之利益，造成原告與配偶離婚，致原告精神痛苦不已，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離婚與本案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5條第1項  
06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  
07 告上開時地將印有原告肖像、姓名及戶籍地址之傳單塞入數  
08 輛停於路旁機車之置物箱內，致使原告個人資料外流等情，  
09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並依卷內事證  
10 認定無誤，堪信為真實。又個人之住址，乃為保障私人領域  
11 之安適生活免於他人侵擾，通常不欲人知，自係隱私權保障  
12 之客體，而被告共同散佈原告住址等個資，自己不法侵害原  
13 告隱私權。至於原告主張其因上開個資外流導致離婚云云，  
14 未舉證以實其說，尚不可採，併予敘明。綜上，被告共同於  
15 上開時地散佈原告個資，不法侵害原告隱私權，被告應負侵  
16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17 (二)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18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  
19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20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原告因隱私權遭  
21 侵害，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22 金。參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見兩造所得財產資  
23 料，本院桃簡卷第24至25頁，個資卷）、教育程度（見本院  
24 桃簡卷第23頁，個資卷）、被告侵害情節及原告所受損害等  
25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2萬元為適當。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7 原告2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28 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  
3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1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02 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3 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石曉芸